

北方华锦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与

振华石油控股有限公司

关于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的

股权转让意向书

2015 年 2 月 3 日

本股权转让意向书由下列双方于 2015 年 2 月 3 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签署：

北方华锦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出让方”）

住所：辽宁省盘锦市双台子区红旗大街

法定代表人：李春建

振华石油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受让方”）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科学城星火路 10 号 B 座 605 号

法定代表人：刘一江

鉴于

1. 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锦股份”）系一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法律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挂牌上市交易。
2. 出让方持有华锦股份【813,398,085】股股份，占华锦股份总股本的【50.86】%。
3. 转让方拟向受让方转让合法持有的华锦股份部分股权（以下简称“目标股权”），转让方拟受让该等目标股权。

双方已就目标股权转让事宜进行了初步磋商，为进一步开展股权转让的相关调查，并完善转让手续，双方达成初步意向如下：

一、转让标的

本意向书项下的股权转让（以下简称“本次股权转让”）的转让标的为转让方持有的按照本意向书第三条约定的定价方式转让华锦

股份的股权，最终转让标的数量不超过 246,000,000 股。

二、转让方式

双方同意，双方将以协议转让的方式进行本次股权转让，受让方将以现金作为支付对价。有关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款及支付条件与支付时间等相关事宜，除本意向书作出约定外，由双方另行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进行约定。

三、转让价格

股权转让对价为 6.10 元/股。

四、陈述与保证

1、转让方承诺，在本意向书生效后至双方另行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之日的整个期间，未经受让方同意，转让方不得与第三方以任何方式就其所持有的目标公司的股权出让或者资产出让事宜另行协商或者谈判。

2、转让方承诺，转让方按照证券监管部门规定及时、全面地向受让方提供受让方所需的目标公司信息和资料，以便于受让方更全面地了解目标公司真实情况；并应当积极配合受让方对目标公司进行尽职调查工作。

3、转让方保证目标公司为依照中国法律设定并有效存续的，具有按其营业执照进行正常合法经营所需的全部有效的政府批文、证照和许可。

4、双方拥有订立和履行本意向书所需的权利，并保证本意向书能够对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双方签订和履行本意向书已经获得一切

必需的授权，双方在本意向书上签字的代表已经获得授权签署本意向书，并具有法律约束力。

五、保密条款

1、除非本意向书另有约定，双方应尽最大努力，对其因履行本意向书而取得的所有有关对方的各种形式的商业信息、资料、文件、合同等事项承担保密的义务。具体包括：

- (1) 本意向书的各项条款；
- (2) 《股权转让协议》的谈判；
- (3) 《股权转让协议》的标的；
- (4) 各方的商业秘密；
- (5) 以及任何商业信息、资料及/或文件内容等保密。

2、上述限制不适用于：

- (1) 在披露时已成为公众一般可取的资料和信息；
- (2) 并非因为信息接收方的过错在披露后已成为公众一般可取的资料和信息；
- (3) 信息接收方可以证明在披露前其已掌握，并且不是从其他方直接或间接取得的资料；
- (4) 任何一方依照法律要求，有义务向有关政府部门披露，或任何一方因其正常所需，向其直接法律顾问和财务顾问披露上述保密信息；

3、如本次股权转让未能完成，双方负有相互返还或销毁对方提供之信息资料的义务。

4、该条款所述的保密义务于本意向书终止后应继续有效。

六、争议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意向书所发生的或与本意向书有关的一切争议，应当友好协商解决。

七、生效、变更或终止

1、本意向书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对本意向书内容予以变更。

2、若转让方和受让方未能在三个月期间内就本次股权转让达成实质性股权转让协议，本意向书自动终止。

3、在上述期间届满时，若受让方对尽职调查结果不满意或转让方提供的资料存在虚假、误导信息或存在重大疏漏，受让方有权单方终止本意向书。

4、本次股权转让经双方达成一致并最终签订的正式《股权转让协议》，需报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国务院国资委批准后生效。

八、其他

1、本意向书在就股权转让中有关工作沟通事项进行约定，其结果对双方是否最终进行股权转让没有约束力。

2、本意向书一式四份，双方各持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股权转让意向书》之签署页)

甲方：北方华锦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订日：2015年2月3日

乙方：振华石油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订日：2015年2月3日

授权委托书

授权人：北方华锦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春建 职务：董事长

住所地：盘锦市双台子区红旗大街

受托人：杜秉光 职务：总经理

兹授权受托人杜秉光代表授权人与振华石油控股有限公司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受托人签署的上述协议，授权人予以认可。

本授权书自签发之日起 30 日内有效，受托人不得转授权。

授权人（盖章）：北方华锦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日期：2015 年 2 月 3 日